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日期：105 年 12 月 14 日

文號：105 年度變價字第 1、2 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喊價方法拍賣本署 105 年度變價字第 1、2 號偵查中查扣之如公告所示拍賣物品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 時 0 分許。
- 二、拍賣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本署籃球場。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所得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
 - (一) TOYOTA 廠牌型號 7FD20/31368 堆高機 1 台
 - 1、廠商：TOYOTA
 - 2、顏色：橘黃色
 - 3、出廠年份：2004 年
 - 4、品質：該堆高機外觀及內裝維護均良好，出廠至今已 12

年

5、動產擔保：無

6、稅費及違規罰鍰：無

7、拍賣底價：15 萬元

(二) 車牌號碼：2033-E7 號自小客車 1 部

1、廠商：福特六和

2、顏色：銀

3、出廠年月：2010 年 12 月

4、排氣量 (cc)：1997

5、品質：此次該汽車其外觀及內裝維護尚良好、車齡約 6

年，車輛里程數為 74701 公里。

6、動產擔保：無。

7、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

監理站 105 年 12 月 5 日高監屏站字第

1050189178 號函覆本件車輛並無積欠

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單。

8、拍賣底價：250,000 元。

(三) 車牌號碼：0939-E5 號自小客車 1 部

1、廠商：SUZUKI

2、顏色：銀

3、車身式樣：SX4 HB GLX

4、出廠年月：2010年05月

5、排氣量(cc)：1586

6、品質：此次該汽車其外觀僅有右前門有小凹陷外，其餘設備均堪使用，車輛內裝維護普通，車齡約7年，里程數為91365公里。

7、動產擔保：無。

8、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5年12月6日高市監費字第1050067635號函、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5年12月7日高市稽消字第1050080057號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5年12月7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539606000函覆意旨，本件車輛並無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無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無未結交通違規紀錄。

9、拍賣底價：120,000元。

(四)鑽石項鍊(含舊項鍊)1條

拍賣底價:32000元

(五)黃金手鍊+K金戒指

黃金手鍊重量:約1.28錢。

合併拍賣底價:6500 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9 時起。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後門籃球場邊
停車場。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1 次為限。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七) 本署於拍定後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一)TOYOTA 廠堆高機



(二)2033-E7 福特六合自小客車



(三)0939-E5 SUZUKI 自小客車



(四)鑽石項鍊



(五)黃金手鍊、K 金戒指

